附件3

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

韶山市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高中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，共 年。

同意其报考韶山市名优高中教师岗位，特此证明。

（此证明限参加2021年韶山市名优高中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考生所在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2021年 月 日

注：仅限于证明在职在编教师，如在现单位任教不足三年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《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》。